

臺北市政府 103.11.06. 府訴三字第 10309140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 D865030 號舉發通知

書及 103 年 8 月 6 日機字第 21-103-08031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 103 年 7 月 16 日 D865030 號舉發通知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 103 年 8 月 6 日機字第 21-103-080313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輕型機車（出廠及發照年月：民國（下同）87 年 9 月，下稱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逾期未實施 10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3 年 6 月 13

日北市環稽警車字第 1030015621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

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該通知書於 103 年 6 月 16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3 年 7 月 16 日 D86503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3 年 8 月

6 日機字第 21-103-08031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3 年 8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上開舉發通知書及裁處書，於 103 年 8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 通知書編號：D865030，北市環稽三字第 1030716 號.....」又事實與理由欄記載：「..... 是否可以撤銷該罰單.....。」探求訴願人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7 月 16 日 D865030 號舉發通知書及 103 年 8 月 6 日機字第 21-1

03-080313 號裁處書均有不服，合先敘明。

貳、關於 103 年 7 月 16 日 D865030 號舉發通知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本件舉發通知書係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裁罰性處分前，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第104條規定，以書面記載相關違規事實及法令依據等事項，通知訴願人得於接到通知書後5日內陳述意見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此部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參、關於103年8月6日機字第21-103-080313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3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40條第1項、第2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67條第1項規定：「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73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 ..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第75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按：現行第六十七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1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

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3條第1款第1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二千元。」

環保署99年11月11日環署空字第0990101951D號公告：「主旨：修正『使用中機器腳踏

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並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公告事項：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5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1個月內，至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100年8月30日環署空字第1000073905E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並自即日生效。……公告事項：一、國內使用中車輛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

臺北市政府91年7月15日府環一字第09106150300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91年6月21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通知書發出之時，訴願人去花蓮工作及旅遊，系爭機車已去○○行作完空污驗車處理，103年8月5日才收到該通知書，請撤銷原處分。

三、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第2項及環保署99年11月11日環署空字第0990101951

D號公告規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5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1個月內，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1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87年9月，已出廠滿5年以上，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又系爭機車發照年月亦為87年9月，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1個月內（即102年8月至10月

）實施102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並未依規定期限完成102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寬限期限（103年6月30日前）補行完成檢驗，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103年6月13日北市環稽警車字第1030015621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及

其送達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系爭機車車籍查詢結果、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通知書發出之時，其至花蓮工作、旅遊及系爭機車已完成空污驗車，103年8月5日才收到該通知書云云。按使用中之汽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

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又所謂「使用中」之車輛，係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而言；揆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及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公告意旨甚明。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關於 103 年 7 月 9 日查

詢系爭機車車籍結果，迄未辦理報廢等異動登記，仍屬使用中之車輛，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惟訴願人未於法定檢驗期限完成系爭機車 10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已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向應受送達人本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業依訴願人車籍地及戶籍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街○○巷○○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前開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該通知書於 103 年 6 月 16 日送達，有蓋有訴願人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本市市政資料庫訴願人戶籍資料及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惟訴願人仍未依檢驗通知書所定期限補行完成檢驗，亦未完成展期申請，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即應受罰。另系爭機車雖於 103 年 8 月 8 日完成排氣檢驗（檢驗結果：合格邊緣），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